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三房巷”）拟发行股份购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优常”）、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休玛”）合计持有的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房巷

集团持有公司 436,22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卞兴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房巷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卞兴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